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59號

原告 向日葵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淑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隆瑒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「黃正忠」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
訴訟法第69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五、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
者。此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於本院之「民事異議之訴狀」僅有訴訟代理人黃
正忠之簽名，並無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應屬由訴訟代理人起
訴之情形。惟綜觀卷內並無上開訴訟代理人曾受原告委託擔
任本件訴訟代理人之依據，則本件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即有
欠缺。爰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後5
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代理權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5款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庭瑜

